玉溪市水利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2020年6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启动全国普查工作；

2020年9月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74 号），启动全省普查工作；

2021年8月16日，江华市长组织召开玉溪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普查启动会（政情通报〔2021〕第9期）；

2021年8月30日，云南省水利厅下发《云南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云水防御〔2021〕85号）正式明确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任务及具体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水利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全面掌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按照党中央、省决策部署，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为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开展玉溪市洪水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掌握洪水时空分布规律和影响程度，完成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统计参数的上报工作，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有效防范和化解暴雨洪水灾害风险，逐步完善洪水管理体系。

开展玉溪市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分析不同地区干旱灾害危险性来源、程度等，推进干旱灾害风险管理，提升灾害早期识别和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为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支撑。

（2）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调查评估玉溪市堤防、水库、水闸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

（3）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州（市）为评估单元，针对辖区内200-3000平方公里的山丘区中小河流且有村镇、工业园区、灌区等重要防护对象的河段开展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洪水风险区划图和洪水灾害防治区划图的编制工作；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开展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通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摸清玉溪市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玉溪市各地区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促进提高水旱灾害防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风险，推进水旱灾害风险管理，为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1. 资金安排情况

按经公开招投标确定资金额，市本级财力安排155.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1.2022年1月至4月，在致灾调查、重点隐患调查和外业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水利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评估、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组织完成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报告、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报告。

2.2022年4月至5月，配合省级组织对各州市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和集成。

3.2022年6月至7月，在各级普查办领导下，开展项目验收总结工作，探索普查数据和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领域的应用。

4.按照绩效管理要求，适时收集完善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资料，组织开展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的监控与跟踪、绩效自评及完成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1. 实施成效

通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摸清玉溪市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玉溪市各地区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促进提高水旱灾害防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水旱灾害风险，推进水旱灾害风险管理，为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